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董事關於公司對外擔保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王穎健、汪鋒、姚永嘉、吳新華、李曉艷、馬忠禮、周曙東*、劉曉星*、虞明遠*、徐光華*、葛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对外担保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 - 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出具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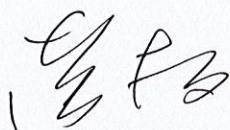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为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简称“保理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为人民币6.7亿元，授权担保期限为三年。公司就保理公司在此期间签订的累计人民币6.7亿元的一年期借款合同与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截至2022年11月22日，保理公司已经将保证借款清偿完毕，保证借款余额为人民币0元，保证合同终止。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保理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江苏交控（80%）和云杉资本（20%）。至此本公司不存在为保理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未有对大股东、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拥有系统的内部控制机制，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规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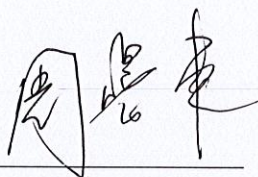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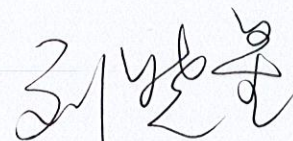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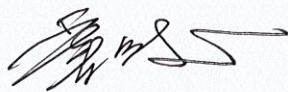
葛 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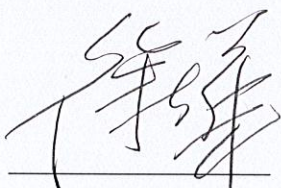
周曙东



刘晓星



虞明远



徐光华

2023年3月24日